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少玲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委任生效後，趙女士已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趙女士，48歲，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趙女士於太古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工作，首先任職社區關係主任，其後晉升為高級社區關係主任，負責社區關係服務，包括為居民舉辦活動及為社區提供慈善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彼於LCP Solicitors & Notaries工作，首先任職見習律師，現任助理律師，專責處理產權轉讓交易、商業交易及合約、遺囑認證及家庭、民事及刑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此方面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趙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董事局熱烈歡迎趙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http://www.maxicity.com.hk)內。